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5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A”、“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披露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渝三峡A175,808,982股股份（占渝三峡A总股本的40.55%）向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品化工”）增资事宜。现将有关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化医集团通知，特品化工唯一股东化医集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20年3月24日，化医集团出具《关于以其持有卡贝乐公司、三峡油漆、天原集团、建峰集团股权向特品化工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化医司【2020】96号）批准本次增资事项。2020年4月2日，化医集团与特品化工签署《关于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化医集团以持有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96.06%股权、持有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40.55%股份，经评估后向特品化工进行增资。各方确认并同意，参考有关资产评估值，标的股权作价为582,650.32万元人民币，其中，9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价值484,650.32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系在化医集团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品化工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各方仍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化医集团通知
- 2、特品化工增资协议
- 3、化医集团批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